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资〔2020〕4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房房租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为有效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影响，帮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共度难关，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给予房租减免优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对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免收房租，2020年3-4月房租减半。未按《安康市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出租管理办法》

(安政办发〔2017〕149号)出租的，不适用本次优惠。

二、优惠减免方式。对2020年2-4月房租尚未支付的，直接扣减减免额度，对2020年2-4月房租已经支付的，按照合同到期日顺延2个月，对2020年2-4月房租部分已经支付的，分段计算扣减减免额度和折算顺延合同到期日。

三、简化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出租单位申请，出租单位确认并报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双方签订减免协议，出租单位为市级主管部门的，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减免协议应包括原出租公房基本情况、出租起止时间、租金及交纳情况，本次减免租金额度、顺延到期日情况等内容。

四、做好政策落实。市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所属单位租金减免工作的指导，及时将租金减免优惠政策通知到承租人，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五、及时汇总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应于5月20日前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租金减免优惠的核准，并将《减免协议》和市级单位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市公共资产经办处备案。

六、各县(区)财政局可参照执行，请于5月20日前完成本县(区)租金减免优惠的核准和统计工作，并将县(区)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公共资产经办处。

联系电话：0915-3214132

- 附件：1. 市级单位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 各县（区）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市级单位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市级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平方米、元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方	出租公房地址	出租公房面积	原合同起止时间	折合月租金	实际减免金额	顺延到期日情况		租金减免金额合计	备注
								顺延时长	顺延折算减免金额		
1											
2											
3											
.....											

单位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各县（区）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县（区）财政部门：（签章）

单位：平方米、元

县区	出租 单位数	承租人 总数	出租公房 总面积	折合 月租金	实际 减免金额	顺延到期日情况		租金减免 金额合计	备注
						顺延时长	顺延折算 减免金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